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1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其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5,079,452.8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截至2025年11月7日，“天赐转债”累计转股45,376,058股，转股期间公司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320,870股，公司总股本自1,926,656,122股增加至1,959,711,31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金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5年11月7日，“天赐转债”累计转股45,376,058股，转股期间公司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320,870股，公司总股本自1,926,656,122股增加至1,959,711,31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持股比例由36.26%稀释至35.6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0.61%	
合 计	0		被动稀释0.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变动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98,668,092	36.26%	698,668,092	3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667,023	9.07%	174,667,023	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001,069	27.20%	524,001,069	26.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